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宝鸡中学（采购人名称） 的 宝鸡中学功能部室顶棚漏水维修及部分公寓供暖设施维修改造施工二标段(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宝鸡中学功能部室顶棚漏水维修及部分公寓供暖设施维修改造施工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4285.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87.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符合